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100086525號

主旨：「宜蘭縣一般性海堤區域違規使用案件處理要點」，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府建設處、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水利資源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1100082094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3年5月15日宜蘭縣政府訂定

中華民國96年2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0960024309號函修正全文7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府教終字第1020043755號函修正第3、4、5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府教終字第1040026349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第1點至第6點

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府教多字第1100082094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6點

一、宜蘭縣政府為獎勵本縣藝文競賽（音樂、舞蹈、戲劇、語文、美術）績優選手榮獲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為本縣參加音樂、舞蹈、戲劇團隊、語文、美術競賽選手。

三、本要點獎勵原則如下：

（一）縣賽：本府教育處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獲得各項目類組參加全國賽之團隊為限。

（二）全國賽：

1.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獲得甲等以上名次之團隊為限。

2.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美術競賽獲得優等以上名次之個人為限。

四、縣賽獎勵標準：

（一）音樂類團隊：

1. 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2. 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3. 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陶笛合奏：五千元至一萬元。
4. 銅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 舞蹈類團隊：

1. 甲類：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2. 乙類：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3. 丙類：五千元至一萬元。
4. 戲劇類團隊：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五、全國賽獎勵標準：

(一) 音樂類團隊：

1. 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2. 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3. 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八千元至一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4. 銅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五千元至一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二) 舞蹈類團隊：

1. 甲組：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2. 乙組：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3. 丙組：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八千元至一萬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三) 戲劇類團隊：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四) 語文類個人：

1. 特優：三千元至四千元。
2. 優等：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五) 美術類個人：

1. 特優：一千元至二千元。
2. 優等：五百元至一千百元。

六、本府於全縣及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語文、美術比賽成績公布後，主動簽辦撥款。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93638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府教學字第1100093638號函訂頒全文8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校園輔導專業，協助學校提升諮商輔導效能，特設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升學校心理諮商專業知能。
- (二) 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創傷及其他諮商需求個案之諮商輔導。
- (三) 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與後續輔導。
- (四) 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
- (五) 提升學校輔導專業知能及個案處遇能力。
- (六) 協調及整合全縣諮商輔導資源。
- (七) 協助規劃學校輔導人員之教育訓練。
- (八) 其它本府所交辦諮商輔導相關工作。

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擔任，協助督導本中心業務及統籌本中心